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就本人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赵息	独立董事	7	7	0	0	否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赵息	独立董事	2	2	0	0	否

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就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发表意见
2012.7.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条款的独立意见：</p> <p>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以及天津市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12]62 号）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进行修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p> <p>2、关于公司新聘产品总监、生产总监、企业发展总监、工程总监四位高管的独立意见：</p> <p>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产品总监、生产总监、企业发展总监、工程总监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郑明先生、李洪港先生、张琳先生、李祥得先生为公司</p>

		<p>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郑明先生为公司产品总监、同意聘任李洪港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同意聘任张琳先生为企业发展总监、同意聘任李祥得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p> <p>3、对公司以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节省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p> <p>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p> <p>因此经过审慎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p>
--	--	---

		<p>公司上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p> <p>4、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独立意见：</p> <p>我们认为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预先投入数额已经专业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项审核，并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 760.7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p>
2012.8.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独立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形。</p> <p>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p>

		<p>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2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p> <p>2、关于《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津膜科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公司使用 1,8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p>
2012.1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技术总监聘任程序公平、公正、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聘任段士伦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段士伦先生为公司技术总,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p>

		事会届满之日止。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了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建议；在公司聘任高管的过程中进行了监督，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完整，出色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不断深入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2 年度，本着严格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

利益的精神，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管理层当面沟通、电话问询等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掌握公司运营现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献计献策，促进公司的发展同时也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公司上市首日，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董监高培训，系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下发的内幕交易学习材料，并参加了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组织的防控内幕交易展览，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等一系列培训与学习活动，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本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本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总结：

2012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013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严格履行独董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赵 息

2013 年 4 月 18 日